

115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尋找認真的眼睛



📍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 (02)2663-2102 #2236 #2262 #4501
📠 LINE@ ID: @gotoHFU
<http://www.hfu.edu.tw>
✉ ad@gm.hfu.edu.tw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4年10月9日(四)起
報 名	115年2月25日(三) 至 115年5月6日(三)止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115年5月6日(三)
面 試 日 期	115年5月22日(五)
放 榜	115年5月27日(三)
錄 取 生 報 到	115年5月27日(三) 至 115年6月8日(一)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15年6月2日(二)

連絡資訊

校 址： 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電話諮詢： (02) 2663-2102 #2236

網路諮詢： LINE ID: @gotoHFU

學校網址： <http://www.hfu.edu.tw>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名額、採計項目及其他規定	1
貳、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2
參、報名	2
肆、面試日期與地點	3
伍、錄取原則	4
陸、放榜	4
柒、成績複查	4
捌、報到	4
玖、注意事項	5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5
附錄六、學雜費參考標準	17
附錄七、博士班入學常見問題	18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三、考生造字申請表	22
附表四、退費申請表	23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 招生學系、名額、採計項目及其他規定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德學兼備、具人文學養之儒佛學術及藝術史論學術人才。
招生名額	10名(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p>除報名必要繳交之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p> <p>一、自傳</p> <p>二、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p> <p>四、碩士論文（或初稿）</p> <p>五、最近三年學術著作</p> <p>六、博士班研究計畫書</p>
考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p>一、書面審查40%：針對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p> <p>二、面試60%</p> <p>（一）考核佛學、儒學或藝術史論之修養與研究能力</p> <p>（二）研究計畫與展望</p>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備註	<p>招生發展中心諮詢專線：(02) 2663-2102分機2236</p> <p>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諮詢專線：(02) 2663-2102分機4991</p> <p>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網址：http://oh.hfu.edu.tw</p>

貳、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 二、共同報考資格：凡在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同等學力資格簡要對照表

同等學力種類	退學離校時間規定	工作年資規定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一年以上	/
大學畢業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有醫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
大學畢業從事相關工作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五年以上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六年以上

※注意事項：

- 1、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2、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 **網路報名** 方式辦理。（因特殊原因無法網路報名操作者，請聯絡招生發展中心協助報名，諮詢專線 (02) 2663-2102 分機 2236）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三）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三）止。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NT \$ 2,500），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方式繳納。

※凡符合中低收入、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檢附證明得免收或酌收報名費，如下：

1.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酌收新台幣 1,000 元報名費；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符合低收入資格免收報名費；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3. 身心障礙者本人免收報名費；檢具考生之身心障礙手冊。

四、報名手續：

- （一）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在本校首頁「招生專區」中點選報名「博士班」，進行網路報名資

料登錄。

- (二)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5 日 (三) 9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6 日 (三) 23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招生專區】。
- (三)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先詳閱相關規定說明。
- (四) 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皆係審查報名資格使用。
- (六)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考生均可更新個人書面資料審查上傳之檔案，系統關閉後，即無法更正修改。
- (七)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填寫完簡章附表三「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後，E-mail 至招生發展中心：ad@cc.hfu.edu.tw 或至雲端報名系統上傳至附件檔案。

※ 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 16：00 來電詢問，02-2663-2102#2236

五、報名費用退費：

- (一) 考生如因重複繳交報名費或溢繳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如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故未完成報名(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上傳報名資料，並未確認送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業務作業費用後，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若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論為口試項目缺考、未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部或部分報名費。
- (二) 申請退費者，請至簡章附表四「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本人存簿影本及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述文件缺件且經通知後無法於一周內補齊者，恕不受理)，於 115 年 5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是以電子檔 E-MAIL 至 ad@cc.hfu.edu.tw 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審驗行政業務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逾期概不受理。

肆、口試日期與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5 年 5 月 22 日 (五)。
- 二、面試時間：依通知為準(以限時掛號寄出紙本面試通知書)。
- 三、面試地點：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推廣教育處新北板橋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6 樓)。
- 四、試場資訊：口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於 115 年 5 月 18 日(一)考前四日公佈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公共事務處」。

五、本校博士班不接受視訊面試，面試當天未到場應試者，一律放棄報考，考生不得有異議。

※ 面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於本校網頁另行公布。

伍、錄取原則：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採計項目之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三、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排列。
- 四、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招生專區」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公共事務處」公告外，並以專函限時掛號通知。

陸、放榜：

- 一、115年5月27日(三)下午1時公布榜單於「本校首頁 (<http://www.hfu.edu.tw>) →行政單位→公共事務處」或「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
- 二、錄取通知書相關文件預定於115年5月27日(三)限時掛號寄出，考生於115年6月2日(二)前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成績複查：

放榜時同時開放成績查詢複查，申請期限為放榜日起5個日曆天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傳真號碼為(02) 2663-3763。

捌、報到

- 一、正取錄取生應於115年6月5日(週五)17:00前完成報到手續(通訊報到者以郵戳為憑)。
- 二、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經通知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報到時如尚未取得證書者(如畢業證書等)，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五、考生經錄取報到後，非因特殊事由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述特殊事由係依照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並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 (二)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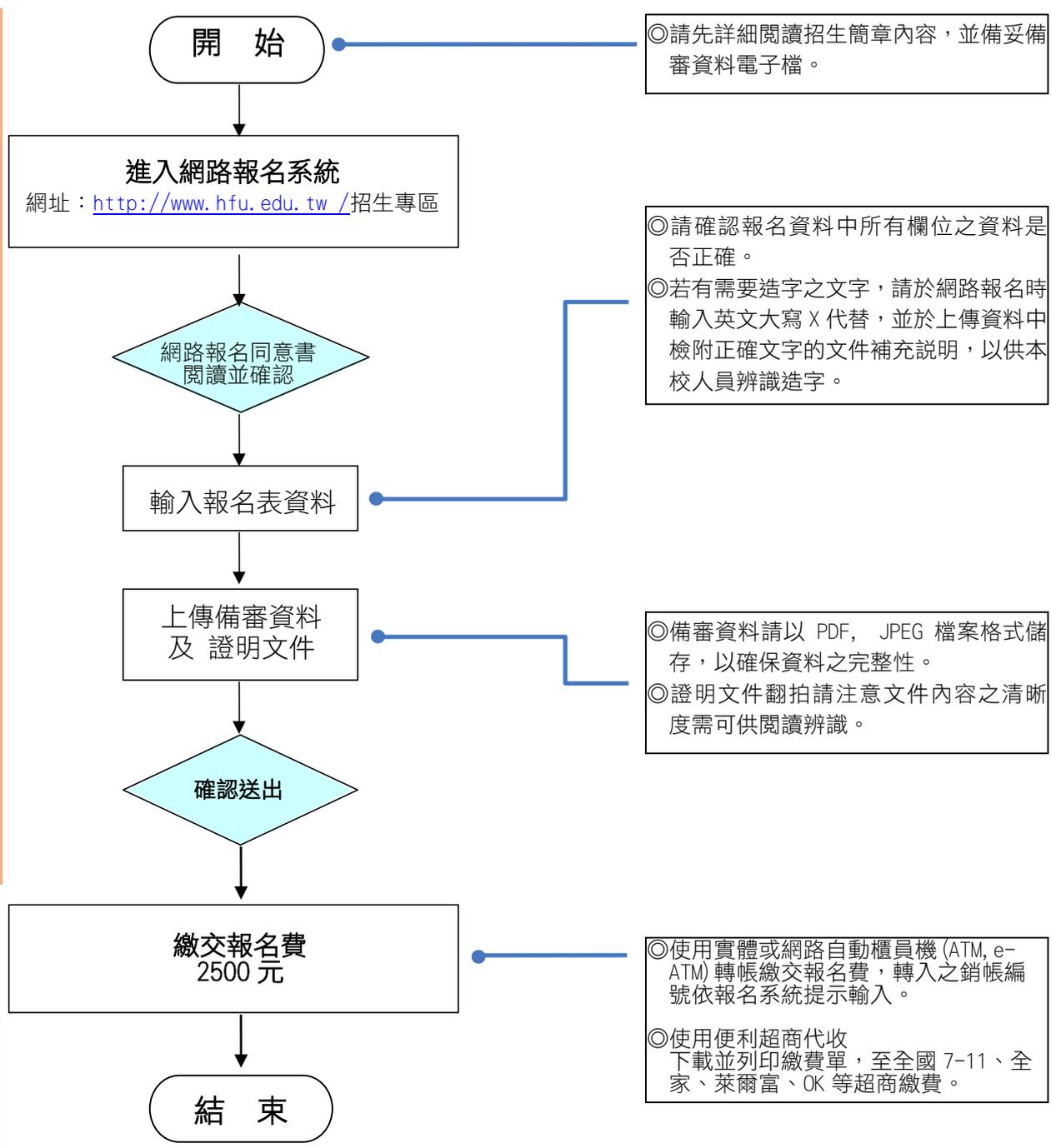
- 一、錄取之研究生須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正本，方准入學。
- 二、考生報考資格、各項考生資料，請仔細核對正確填寫，經錄取報到時概以所填資料為準，如有疑問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或致電本校洽詢。
- 三、錄取之學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繳驗身分證件、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學歷及成績、相關證明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錄取考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七、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下載網址 <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八、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七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另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附錄一 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簡章公告
10月9日起

報名期間
2月25日9時至5月6日23時止

繳費期限
5月8日23時59分止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備註：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 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六 學雜費參考標準

※因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14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學 制 費用別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
學 費	37,330
雜 費	7,54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800
學生團體保險	865
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合 計	47,335

說明：

1、碩博士班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其修業年限：

(1) 前二年繳交學雜費。

(2) 第三年起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外加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3) 第三年起每學期修習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4) 原就讀本校大學部已核准合格之五年一貫碩士生，其第二年起學雜費參照(2)及(3)款說明收費。

2、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預估為 1750 元（實際金額須待議約後訂定），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 865 元）。

附錄七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博士班考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一、報考資格：

Q1：請問我今年115年6月碩士班才畢業，我需要申請同等學力審查嗎？

A1：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2：請問我碩士班沒畢業，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博士班考試？

A2：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退學離校的時間開始計算到您所要報考的博士班考試入學的註冊日（以今年為例是算到114年8月31日）。

Q3：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考試？

A3：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12年8月31日為止。

Q4：請問我可以用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博士班嗎？

A4：不可以。本校博士班招生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

Q5：請問我是本國籍持外國學歷可以報考嗎？

A5：可以，請參考招生簡章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符合規定者，報名需繳交（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

Q6：請問我是本國籍持大陸學歷可以報考嗎？

A6：可以，請參考招生簡章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符合規定者，需繳交（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正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二）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

Q1：請問我想買簡章要從哪裡購買？

A1：招生簡章目前僅提供電子檔，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右上角→招生專區→招生簡章與報名」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網路報名。

Q2：請問我的手機號碼填錯了，該怎麼辦？

A2：請將該帳號報名的系所全數刪除，並重新「申請新帳號」，填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用新帳號再次報名系所考試即可。最後請聯絡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分機2236）說明狀況，以便系統後台處理作業順暢。

Q3：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3：報名截止前，請您直接由「雲端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入學前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分機2236）。

入學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2-26632102（分機2222或2220）。

Q4：請問繳費帳號在哪裡？

A4：進入雲端報名系統後，請完成個人資料輸入、選考系所（組）報名，隨後即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依此帳號繳費即可。

Q5：請問要怎麼繳交報名費？

A5：1.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16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超商繳費等方式繳交報名費，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2. 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系統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3. 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Q6：請問繳費完成後，需要寄回交易明細表嗎？

A6：不需要，因為繳款帳號都是專屬於考生個人的，從系統中可以看出尚未繳款者。若以超商繳費職者工作天需要1~2週才會入帳，您若是擔心可以將繳費紀錄截圖或拍照後，至雲端報名系統裡有一欄可供考生上傳繳費單，提供本校辨認。

Q7：請問我已經用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如何確認？

A7：若您需要確認的話，需在轉帳後隔天後致電本校招生發展中心（分機2236），由本校幫您查看是否入帳；也可將繳費紀錄截圖或拍照後，至雲端報名系統裡有一欄可供考生上傳繳費單，本校可以此作為繳費參考。

Q8：如果我不擅長使用電腦，不會網路報名怎麼辦？會不會無法報名？

A8：博士班報名以網路報名為主，您若有報名困難或系統操作上疑問，請務必電洽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分機2236）。

Q9：請問成績單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 A9：1. 會寄到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需修改者，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分機2236）。(請考生務必輸入115年9月前可聯絡之地址)
2. 錄取通知書部分，因有時效性，會以限時掛號寄出。如有特殊情況請請電洽本校招生發展中心02-26632102（分機2236）。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學系組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成 績	複查與否	複 查 分 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					
總分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15 年 6 月 2 日（週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別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意事項	<p>1. 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2.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英文大寫「X」(例如王誠及請輸入王誠X)，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p> <p>3.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E-mail至招生發展中心：ad@cc.hfu.edu.tw 或至報名系統上傳至附件檔案。</p> <p>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𠂇」、「𠂈」、「𠂉」、「𠂊」、「塏」、「渝」、「廸」、「杞」等字。</p>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請附上

考生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	考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反面
-------------	-------------

請附上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錄取貴校_____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_____博士班，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親筆) 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招生委員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捌、報到」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由錄取生親筆簽名填妥後，應於 115 年 6 月 5 日（週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註明「碩士班考試生聲明放棄」，並將本聲明書掃描成電子檔，Email 至 ad@cc.hfu.edu.tw 後，致電 02-2663-2102 分機 2236 確認承辦單位是否收到申請信件。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No. 1, Huafan Rd., Shihdi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3, Taiwan R.O.C